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10 年度預算「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等 4 項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一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以零費率徵收。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以零費率徵收。

復文字號：110.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900132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訂定 110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市 110 年度預算道路開闢工程，應徵工程受益費有「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等 4 件新開闢道路工程。經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5 條之規定，製訂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表（如附件）。
- 二、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數額，最高不得超過該項工程實際所需費用百分之八十。…」。按本條文應徵工程受益費僅有上限之規定，並未規定下限，亦即其徵收費率在 80% 以下得由各級政府視實際情形辦理。
- 三、本案基於增加市政財源收入考量，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依 77 年度以前往例以 35% 徵收之。
- 四、本案業經提本府第 4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高雄市 110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

一、本徵收計畫書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

（一）工程計畫：

- 1、本年度徵收「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等4件新興開闢道路工程受益費，工程開闢情形：寬度、長度、起迄及經費預算詳如附件。
- 2、各項工程起迄點、距離，因中心樁位尚未點交，其長度及範圍均以圖上丈量估算，實際以設計前之現況勘查測定結果為準。

（二）受益範圍：工程受益範圍詳如本計畫書第三、四點。

（三）徵收費率：

- 1、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2條規定以35%徵收之。
- 2、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俟工程完工決算後其實際費用較原計畫預算減少者，即依據「本府第26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道路工程受益費單價重新調整標準」調整。

二、本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係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本徵收計畫書規定辦理。

三、本徵收計畫所稱受益費範圍規定如下：

（一）受益線：沿道路之境界線或法令指定退縮之建築線或道路之端點為受益線。

（二）受益面：

- 1、市區道路新築及拓寬工程，其受益範圍在路寬40公尺以下者，為沿道路境界線，自該線起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度5倍以內所包含之地區，其路寬在40公尺以上者，仍以路寬40公尺之標準計算其受益區。
- 2、在道路終始端，其受益範圍，為以道路中心線與端線之交點為圓心，並以圓心至各受益等級區邊線之垂直長度為半徑所作之半圓地區。

- 3、道路兩旁及終始端受益面如遇有與道路平行或偏斜之河川、大排水明溝、鐵路、高速公路等特殊地形，其受益面至該河川邊線為止。超越部分及法令指定退縮部分之受益面不予計繳，不予計繳之工程受益費不得加計為其他受益者之負擔。

四、第三點規定受益面內之受益土地之分區規定如下：

- （一）第一區：由道路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1倍之受益土地。
- （二）第二區：由第一區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2倍之受益土地。
- （三）第三區：由第二區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2倍之受益土地。

五、受益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負擔額依下列各款規定分配之。

- （一）受益線：沿道路之境界線或法令指定退縮之建築線或道路之端點為受益線，負擔總額20%。
- （二）受益面：
  - 1、第一區：40%。
  - 2、第二區：25%。
  - 3、第三區：15%。

六、道路之終始端點受益面土地之分區及負擔比例，比照第三點至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七、工程受益費向公告徵收時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放領之公地，向其承租人徵收，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未自行使用之不動產，經催稽而不繳納者，得責由承租人或使用人扣繳或墊繳之。

八、受益土地之地籍及其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以土地登記簿與所附之地段圖暨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為依據，無案可稽，按實際調查測定之。

九、同一受益土地上，如有建築改良物時，其使用面積部份依房地完稅價值比例分擔之（如改良物與土地不同屬一人者，其工程受益費由土地

- 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申報)。
- 十、受益人對應納之工程受益費有異議時，應於收到繳納通知後按照通知單所列數額及規定期限先行繳納二分之一款項，申請復查對復查之核定仍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訴願、行政訴訟程序確定應繳納之工程受益費高於已繳數額時，應予補足；低於已繳數額時，其溢繳部分應予退還，並均按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
- 十一、土地被政府徵收到剩餘面積依建築法規不能單獨建築使用時，其工程受益費得申請暫緩徵收，俟與鄰地合併使用時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經徵機關補徵之。
- 十二、各該管機關認定之現有巷道，得由所有權人申請免徵工程受益費。
- 十三、本徵收計畫書各項工程受益費於完工後1年內依下列方式開徵：
- (一) 應徵費額未滿5000元者一次徵收。
  - (二) 應徵費額5000元以上者，分3年6期徵收，每期相隔時間不得逾6個月，每期徵收費額不少於5000元。
  - (三) 逾分期繳納期限後，如有滯納，不論期數多寡，應一次開單繳納。
- 十四、本計畫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陳報內政部備查後施行。

高雄市 110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表

項次		1	2	3	4
工程名稱		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	大寮區光明路三段 1078 巷拓寬工程	岡山區 10-20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
起迄點	起點	自大漢路往東約 485 公尺銜接民智街	自光明路三段往東北長約 380 公尺	位於岡山區前峰國中周邊，自岡山北路至育才路止	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區，養工處鳳山段園道開闢工程東側
	迄點				
路長 (M)		485	380	510	310
路寬 (M)		12	8	10	25
工程興建費	工程實際所需費用	41,629,000	21,430,000	36,724,000	21,420,000
工程用地徵購費		79,602,000	23,881,000		19,085,000
工程用地公地地價					
地上物拆遷補償		2,986,000	2,488,000	996,000	4,478,000
工作費		412,000	131,000	4,000	117,000
借款之利息負擔					
合計		124,629,000	47,930,000	37,724,000	45,100,000
徵收費率		35%	35%	35%	35%
備註		本年度補辦預算(地方配合款)85,840,000 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110 年編列預算(地方配合款)27,413,000 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本年度補辦預算(地方配合款)7,169,000 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110 年度先行編列 24,590,000 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